

冷却

起始温度 135
°F

2小时内从135°F冷却
至70°F

此后4小时内从
70°F冷却至41
°F

在41°F或更低温度
下存放



冷却方法

冷却流程和方法详见《食品法典》3-501.14至3-501.15条款。

✓ 准许

- 浅盘
- 食品少量或稀薄
- 不时搅拌食品
- 冰浴
- 速冻机
- 向食品中加冰



✗ 禁止

- 深容器
- 大量食品
- 容器加盖

